

女官又称内官、宫官,俗称女太监,是指替帝王家打理后宫事务、又没有妃嫔名分的高级宫女。作为帝王后妃体制的伴生之物,女官制度存续于漫长的封建社会中,对古代宫廷乃至皇权产生着重要影响。

揭秘中国古代打理后宫的女官



女官的来源

历代女官的来源,主要集中于如下两个途径:

采选。采选宫女之事多见于史籍中:东汉光武帝刘秀每年都要“遣中大夫与掖庭丞及相工,于洛阳乡中阅视良家童女,年十三以上,二十以下,姿色端丽,合法相者,载还后宫,择视可否,乃用登御”;隋“炀帝大业八年密诏江淮诸郡,阅视民间童女姿质端丽者,每岁贡之”;唐玄宗时“岁遣使采择天下姝好,内之后宫,号‘花鸟使’”等等。所选女子,貌美者为妃嫔,次美者为女官。采选也有只选成年女性的,如明“洪武十四年,敕谕苏松嘉湖及浙江、江西有司,民间女子十三岁以上、十九岁以下,妇人年三十岁以上、四十岁以下无夫者,原入官备使令,各给钞为道里费,送赴京师。盖女子以备后宫,而妇人则充六尚也”。

籍没。在中国古代,官员若犯了重罪,其财产、家眷可能要全部没收入官。以唐朝为例,“族诛者,既诛其壮丁,而妻妾子妇及子孙之幼者,皆没人掖廷为奴婢”。据《旧唐书》记载,唐咸通十三年,“国子司业韦殷裕于阁门进状,论淑妃弟郭敬述阴事。上怒甚,即日下京兆府决杀殷裕,籍没其家。殷裕妻崔氏,音声人郑羽客、王燕客,婢微娘、红子等九人配入掖庭”;再如文宗时,“御史中丞李孝本,皇族也,坐李训诛,有女没人掖庭”。

女官的存续

女官的设置早见于先秦时代。

文献记述,周天子曾立王后、夫人、嫔、世妇、御妻、女祝、女史等。其中,除王后、夫人与天子坐而论妇礼,是天子的正牌妻子之外,嫔、世妇、御妻等既是妾也是女官。嫔负责后宫女子的教育,世妇掌管后宫祭祀、宾客事宜,御妻照顾天子的衣食起居。掌管后宫祭祀、祷词的女祝和负责王后礼职的女史,则属于专职女官。

秦汉时期沿袭了前代的女官体制,妃嫔的等级被进一步细化。秦始皇将后宫妻妾分为皇后、夫人、美人、良人、八子、七子、长使、少使8个等级;汉元帝更是将后宫妻妾列为皇后、夫人、昭仪、婕妤、良使、夜者等14个等级。在秦汉两朝的后宫里,除了皇后、夫人之外,其他妃嫔仍然既是妾又是女官,她们有爵位也有秩禄。

首次将妃嫔与女官析分开来的是北魏孝文帝拓跋宏。他专设女职以管理后宫事务,其秩秩与外官对等,出现了内司、作司、太医、女侍中、女尚书、女贤人、女书史等不同职衔的女官,高者二品,低者五品。隋朝,宫中建立了六局二十四司的女官体制,以掌宫掖(后宫)之政。六局分别有尚宫、尚仪、尚服、尚食、尚寝、尚工;六局之下每局下辖四司,司下又置若干职位,层级分明。根据不同等级授予不同官职,高者五品,低者九品。

隋朝的女官体制被此后的唐、宋、明三朝沿袭了下来,各朝只是稍有调整。如明朝初年,在前朝六局二十四司的基础上,又单独设立了宫正司,掌管纠察宫闱、戒令、谪罪之事;永乐之后,宦官得宠,女官的多数职权被宦官取代,六局被取消,仅存尚宫四司。清是少数民族政权,清朝帝王继承了前朝的后妃体制:“皇后居后宫,主内治;皇贵妃一位,贵妃二位,妃四位,嫔六位,分居东西十二宫,佐内治。”与此同时,取消了女官的职位,“贵人、常在、答应俱无定位,随居十二宫,勤修内职”。

并,皆盛贮骨灰之所”。

有些女官因才学而得宠。如南朝吴郡才女韩兰英,宋孝武帝时因献《中兴赋》被召入宫;齐武帝时任博士,教六宫书学;明帝时,用为宫中职僚,因其学问渊博、年高德昭,被尊为“韩公”。初唐著名诗人宋之问裔孙宋廷芬之女宋若莘(《旧唐书》作若华)、宋若昭、宋若伦、宋若宪、宋若荀五姐妹以才学显于时,被德宗召入宫中,授以官职。德宗每与诗臣唱和,必召5人前来助兴。宋若昭历任三朝,人皆称先生,后妃、亲王、公主相见皆行以师礼。

有些女官因为得宠而显贵。如唐朝女官上官婉儿,本是高宗宰相上

女官的职责

女官们上承御旨、懿旨,下领百千宫女,各司其职,尽心尽力地打理着后宫的日常事务。以明初六局的职责范围为例,尚宫掌政令、文科、印玺、玩器;尚仪掌礼仪、音律、朝见;尚服掌服饰、化妆品;尚食掌食品、药品、器皿;尚寝掌床褥、整理、用具;尚工掌营造、衣服、财务。

六局之下,各掌四司,工作细化。如尚食局,设尚食二人,正五品官职,负责膳馐、品齐之数,凡以饮食进御,尚食先尝之。下辖四司:司膳司负责割烹、煎和之事;司酝司负责酒醢、酏饮之事;司药司负责医方、药物之事;司饔司负责给官人廩饩、薪炭之事。四司皆设女史多名,负责记录事宜。

生活于宫墙之内,服侍着帝王世家,女官们的工作又极为私密。女官中有彤史一职,“彤史者,后宫女官名也。其制,选良家女子之知书者充之,使之记官闱起居及内庭燕寝之事,用示劝戒”。

女官不同于下层宫女,她们是官,有官职,享俸禄。官位高者,如刘宋、北魏、唐朝时的女官,官位可至一品。这些女官在宫中受人敬重,在外朝也颇得朝官逢迎,有的女官因此得以干预朝政。职位低者,如隋朝、明朝的女官,官位高者仅为五品,有些甚至不入品秩。

女官又不同于嫔御,嫔御是帝王的妾,女官则是帝王的奴婢。历史上,确有女官因为得宠而成为了妃嫔,但对于大多数女官而言,这或许也只是她们一生的心理寄托罢了。稍有过错,女官还有被降为宫女的可能,甚至会遭到更严厉的惩罚,“凡宫人有罪者,发落责处墩琐,或罚提铃等名色以苦之”。

女官的数量,各朝也有出入。据史书记述:“唐设六局二十四司,官凡190人,女史50余人,皆选良家女充”;明初设六局一司,女官总数约300人,因为人员众多、官职纷杂,还出现了“二十四司分六局,御前频见错相呼”的现象。

(据文化中国)

古代官员品位的标志 玉带

关于玉带的史料

据记载,蹀躞带最早出现在战国时代,由胡人骑士传入内地的。最初的装饰部位主要在腹前正中腰带两端的连接处,重点是带钩,既有玉质带钩,也有铜质带钩。南北朝以后演变为革鞋上只缀方型带铐的玉带。隋唐时期玉带被定制为官服专用。唐宋时期玉带就已经盛行。唐代曾有朝廷定制,规定有“大带制度”,以带上的装饰品质地和数量区别官品等级。一品官以下佩带刀子,文武三品官以上佩玉带、四、五品官佩金带,六、七品官佩银带。届时的玉带大多是双鞋、双扣、双铤尾的。通常,革鞋上面套有锦缎带套,带铐即玉带板缀在带套上。带铐的数量多少取决于官员的级别地位。

玉带的分类

五代和宋时期,单鞋和双鞋的玉带同时并用。总的说来,从鞋、带扣和铤尾的数量来分类,玉带可分作:单鞋、单扣、无铤尾;单鞋、单扣、单铤尾;双鞋、双扣、单铤尾;双鞋、双扣、双铤尾;三鞋三扣双铤尾等几种制式。在使用双鞋的情况下,前鞋两端均钻有穿插扣针用的小孔,鞋的末端缀有铤尾,穿过带扣后,铤尾在后腰际垂向地面,取“顺下”之意。后鞋的两端装有带扣,通常用金属制成,但是也发现过用玉制成的带扣。五代时期的玉带,前鞋不镶玉,后鞋缀有7块方形玉板,号称“排方”。宋朝玉带,前鞋缀有26块带板,后鞋是排方。

玉带的应用

北方草原民族非常喜爱腰带,所以在蒙古族入主中原之后,上层社会腰佩玉带的风尚得到进一步的发扬。辽金时期的玉带已接近明制,带板数约20块左右,图案大多为春水秋山、猎狗、天鹅、海东青之类,雕工考究。只不过桃形带板的朝向比较乱,有朝上的也有朝下的。实际上,至少到了元朝,革带的带铐形状和数量就已经程式化了。但是,直到明朝早期,带铐数量还允许在16-25块之间不等。明代腰佩玉带的风尚随着治玉业的发达而继续兴盛。这个时期对于佩玉带的制度有所放宽,但对不同级别官员使用玉带的质地、形状、数量、纹饰,仍然有明文规定。洪武十五年明政府对于玉带的佩带制订了硬性规定。“革带前合口处曰三台,左右排3圆桃。排方左右曰鱼尾(铤尾),有辅弼2小方。后7枚,前大小13枚。”这是臣僚所用的玉带,总共20铐。皇帝玉带为24铐。

(据中国文物网)

女官归宿:大多结局悲惨

女官虽然是官,但在“家天下”的中国古代帝王眼里,她们不过是婢女。多数人的命运从踏入后宫的那一刻起便早已注定了,当她们耗尽青春、人老珠黄之后,或孤老于宫中,或被遣返故里,只有极少数人可以荣登显贵。

明初曾有规定,“令服劳五六载归其父母,从与婚嫁,年高者许归,留守者听”。永乐延续了旧制,“其妇人入宫后,年至五十愿还乡者听;女子入宫十数年后,有识字人替用,愿还乡及适人者听从其便”。老死的女官,“得归葬于父母家”;无所归者,抬至净乐堂焚化,“凡宫女、内官无亲属者,死后于此焚化。堂有东西二塔,塔下有督

官仪的孙女,上官仪因起草废除武则天诏书的诏书被武则天诛杀。刚出生不久的上官婉儿与母亲郑氏一同被配没掖庭,因其“天性韶警,善文章”,而得女皇武则天赏识,“自通天以来,内掌诏命,揆(艳)丽可观……然群臣奏议及天下事皆与之”。唐中宗时又获重用,专掌制诰,后被纳为昭容。

有些女官甚至权倾一时。如北齐鲜卑女官陆令萱(陆大姬),本为北齐后主高纬乳母,高纬登基后被册封为郡君。陆官拜北齐侍中,与其子穆提婆把持北齐朝政数年,祸国乱政,终致北齐亡国。

(据中国网)